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機關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之4號

承辦人：邵學禹

電話：04-37061254

電子信箱：e-1347@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附件一 A09030000E_1145700825_senddoc1_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30000E_1145700825_senddoc1_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030000E_1145700825_senddoc1_1_Attach3.pdf、附件四
A09030000E_1145700825_senddoc1_1_Attach4.pdf、附件五
A09030000E_1145700825_senddoc1_1_Attach5.pdf、附件六
A09030000E_1145700825_senddoc1_1_Attach6.pdf)

主旨：本署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教育
議題推廣計畫」相關活動，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參與，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
教育議題推廣計畫」辦理。
- 二、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正式實施，為協助教師及學校單
位落實課綱相關規範，爰規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推廣活
動，以增進教師對原住民族議題理解及發展各領域教
案。

三、活動資訊如下：

(一)114年度教師自主學習社群方案

1、期程：申請截止日期為114年4月30日，於同年9月30
日前執行完畢，並於同年10月31日前繳交成果報告
書。

2、社群學習主題自訂，但應符合以下條件：

(1)與原住民族歷史、文化或當代權利議題相關。



國立中興大學



1140005938 114/03/21



(2)對應於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之部定領域課綱學習內容條目。

3、申請對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非學校形態實驗教育）教師，包括專兼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及其他因特定計畫於學校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之人員，每一社群以至少3人為原則。

4、申請方式：填列申請書後將資料寄至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電子信箱(E-mail: abus@gms.ndhu.edu.tw)。

5、教師自主學習社群說明會

(1)時間：114年3月28日下午2時至3時。

(2)地點：視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cqz-gztc-yvn>)。

(二)114年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教學參考教案徵稿

1、徵稿期程：第1階段即日起至114年7月15日，第2階段114年7月16日至9月30日。

2、徵稿內容：課程設計應融入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包含國校階段社會、自然及藝術領域；國中階段社會、自然及藝術領域；高中階段社會領域教案。

3、徵稿對象：詳參實施計畫簡章。

4、投稿方式：教案電子檔及智慧財產授權書掃描檔請以電子郵件寄至(satong@gms.ndhu.edu.tw)，或另寄紙本授權書至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

(三)114年十二年課綱計畫電子報徵稿

1、徵稿期程：即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

2、徵稿內容：

(1)十二年課綱部定領域課程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



條目釋義。

(2)十二年課綱部定領域課程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教科書單元或教案教材介紹。

(3)十二年課綱校訂課程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相關課程介紹。

(4)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教學參考資源介紹(包括專書、論文、工具書及影音資料等)。

(5)其它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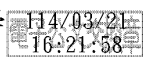
3、投稿方式：投稿內容及投稿者基本資料表(詳參實施計畫簡章)等資料，請寄至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電子信箱(abus@gms.ndhu.edu.tw)。

(四)如對前揭活動尚有疑問，請逕洽聯絡人溫小姐(連絡電話：03-8905936；電子信箱：abus@gms.ndhu.edu.tw)。

四、檢附114年度教師自主學習社群方案簡章(含宣傳海報)、114年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教學參考教案徵稿簡章(含宣傳海報)及114年十二年課綱計畫電子報徵稿計畫書(含宣傳海報)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除外)、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銘傳大學、南華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中臺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副本：國立東華大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14 年度教師自主學習社群方案 徵求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壹、計畫背景及目的

為促進《教育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所蘊涵的多元文化教育及全民原教理念，自 108 學年度始實施之十二年課綱，於各部定領域課程綱要納入許多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當代權利相關學習內容條目。協助各小學各級學校教師認識並熟悉該類學習內容，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東華大學執行「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推廣計畫」（以下稱「十二年課綱計畫」），在該計畫列有工作項目補助教師組成社群，自主增能學習原住民族議題相關學習內容條目。



具體而言，此次教師自主學習社群方案徵求目的如下：

- 一、 協助各級學校教師熟悉十二年課綱部定領域課程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條目。
- 二、 促進各級學校教師增進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基本面貌及當代權利議題相關背景知識的理解。
- 三、 推動各領域教師運用原住民族知識於部定領域課程教學工作，促進多元文化教育及全民原教理念之推動。
- 四、 促成各校各領域教師組成以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為核心的學習社群。

貳、學習社群方案內容

一、社群學習主題自定，但應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1.與原住民族歷史、文化或當代權利議題相關。
- 2.能明確指出對應於部定領域課綱學習內容條目。（如下列範例）

釋例 A—主題：「認識原住民族命名文化及傳統祭儀」，對應於社會領綱國小「Bc-II-1 各個族群有不同的命名方式、節慶與風俗習慣」。

釋例 B—主題：「原住民族生態智慧」，對應於自然領綱「Lb-IV-3 人類可採取行動來維持生物的生存環境，使生物能在自然環境中生長、繁殖、交互作用，以維持生態平衡。」以及「MaIV-5 各種本土科學知能（含原住民族科學與世界觀）對社會、經濟環境及生態保護之啟示。」

釋例 C—主題：「認識原住民族權利及原住民族自治」，對應於社會領綱高中公 Ab-V-2 為什麼部落、原住民各族、原住民族都有權利能力？」、「[公 Aa 公民身分]【延伸探究】為什麼我國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賦予原住民族具有民族的



地位和自治的權利？對於原住民族的公民身分有什麼意義？」、以及「[公Be 政府的組成]【延伸探究】我國原住民族追求自治的訴求有哪些？與目前的地方自治有哪些基本差異？為什麼？」

二、社群活動形式

活動形式多元化，從舉辦專題講座、Mentor 諮詢、參加原住民族議題相關學術研討或研習活動、參加部落傳統祭儀或文化活動、原鄉部落或都原聚落踏查或田調、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專家學者/部落耆老/文史工作者訪談、教學檔案製作、創新教學方法、教學媒材研發、協同教學或其他有助於實踐本計畫目的之活動形式。

參、申請資格

每一社群以至少 3 人為原則，成員為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非學校形態實驗教育）教師，包括專兼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及其他因特定計畫於學校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之人員。

肆、補助社群數、經費及執行期間



- 一、本年度預定補助 10 個教師社群。
- 二、每一教師社群補助經費額度最高為 20,000 元整。
- 三、可使用經費項目請參考申請表範本所列預算項目。
- 四、申請核准後，請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



伍、申請時間、應繳交表件及審查事宜

- 一、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4 月 30 日。
- 二、請填列申請書(參考附件一)後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abus@gms.ndhu.edu.tw。
- 三、承辦單位採隨送隨審，由計畫團隊就所提方案是否符合本次徵件目的、主題要件是否符合、活動形式及經費編列是否合宜進行審查，預定最遲於申請截止日結束後一個月內通知審查結果。

陸、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

- 一、各學習社群使用之經費直接由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核銷。
- 二、各學習社群應先墊支經費，並於取得單據(領據、收據、發票)後於結案時交付國立東華大學本計畫承辦人協助處理核銷事宜。

三、發票抬頭請寫「國立東華大學」，統編為 08153719。

四、獲補助各教師社群至遲應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備齊成果報告(參考附件二)及各項費用單據，寄至國立東華大學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 1 號原住民族學院課程發展協作發展中心)，並於信封正面註明「114 年度教師自主學習社群方案」，俾便結案及辦理核銷。

柒、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料應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為協助各校教師更能有效運用社群資源，在**提報申請書之前**可以向東華大學申請諮詢服務(如:向當地耆老或專家學者諮詢相關資訊等，以利後續教師社群活動進行)，此費用不計入社群申請之補助款 20,000 元內，由東華大學直接支出，有此需求可自行聯繫計畫助理。

三、為使有興趣申請之教師更為了解自主學習社群的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特辦理一場線上說明會，並邀請 113 年度申請團隊進行經驗分享交流。

1. 時間：114 年 3 月 28 日 下午 14:00-15:00

2. 會議室地點：採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室(<https://meet.google.com/cqz-gztc-yvn>)

3. 說明會議程：

時間	項目	內容	主持人
13:50-14:00	測試及報到	系統測試及報到	國立東華大學
14:00-14:10	主席致詞	計畫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 陳張培倫副教授
14:10-14:20	教師自主學習社群申請說明	自主社群申請方式及行政流程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
14:20-14:50	113 年度申請團隊分享交流	1. 七腳川事件、太魯閣事件融入教學 2. 原住民族傳統植物醫療	1.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林秀珍老師 2.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謝維老師
14:50-15:00	問答時間	常見問題	國立東華大學

15:00	會議結束
-------	------

捌、相關聯絡資訊

(一)聯絡人：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溫宸沫專任助理

(二)聯絡電話：03-8905936

(三)聯絡信箱：abus@gms.ndhu.edu.tw



附件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

說明：

公職人員：

※例如以下職務，惟實際仍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等規定：

(一)本署公職人員(以下1.~2.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3.之相關規定)：

1. 本署正副首長(署長、副署長)及幕僚長(主任秘書)。
2. 本署政風室、主計室、秘書室之主任及科長(秘書室僅事務科科長)。
3. 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屬本署公職人員者。

(二)依法規得監督本署之公職人員(以下1.~4.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5.之相關規定)：

1.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副秘書長、常務副秘書長、政務人員。
2. 教育部正副首長(部長、政務/常務次長)及幕僚長(主任秘書)。
3. 立法委員。
4. 監察委員。(法務部100年7月29日廉利字第1000500067號函釋)

5. 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對本署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職權之公職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上述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例如以下自然人及事業團體，惟實際仍請參閱本法第3條第1項等規定：

(一) 自然人(配偶、親屬、家屬)：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姻)親、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 事業團體(含非營利)：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其親(家)屬擔任要職(如：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三) 其他：

1. 信託：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不含依法強制信託)。

2. 機要：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例如：本署署長室秘書、教育部部長室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室秘書)。

3. 立法委員之助理。

(四) 其他依本法第3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等，屬前揭公職人員(含本署及依法規得監督本署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

※爰前揭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除有但書情形，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等行為。



- 4.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 4.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 4. 申請人就本案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第1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是。請接續填寫下列各表。

☐ 否。免填下列各表，並請逕於以下簽名欄簽名及簽署填表日期。

表1：

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備註：

（若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
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2. 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罰則：**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二

114 年度教師發展自主學習社群方案申請書

方案主題			
學習主題對應之部定領域及學習內容條目			
活動形式 (可複選)	☐ 專題講座 ☐ Mentor 諮詢 ☐ 參加原住民族議題相關學術研討或研習活動 ☐ 參加部落傳統祭儀或文化活動 ☐ 原鄉部落或都原聚落踏查或田調 ☐ 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專家學者/部落耆老/文史工作者訪談 ☐ 教學檔案製作 ☐ 創新教學方法 ☐ 教學媒材研發 ☐ 協同教學 ☐ 其他_____		
成果概述			
成員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連絡地址/電話	E-mail

方案概述 (500-1000 字)	
--------------------------	--

預期成效					
預定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預算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備註
	講座鐘點費				校外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為2,000 元/時。
	諮詢費				包括諮詢及訪談 2500 元/次
	交通費				實報實銷
	住宿費				依相關差旅規定支出
	保險費				實報實銷
	文具材料費				實報實銷
	其他				
	總計				
請注意：請注意：本方案經費僅作為執行方案活動用，切勿轉為私人或其他活動使用。經費上限為新台幣2萬元整。抬頭：國立東華大學，統編08153719					

附件二

114 年度教師發展自主學習社群方案成果報告書

教師社群用活動成果報告

方案主題			
對應學習主題之 部定領域及學習 內容條目			
受補助單位			
聯絡人			
連絡電話		e-mail	
計畫期程			
活動名稱			
活動形式（可複 選）	☐ 專題講座 ☐ Mentor 諮詢 ☐ 參加原住民族議題相關學術研討或研習活 ☐ 動 ☐ 參加部落傳統祭儀或文化活動 ☐ 原鄉部落或都原聚落踏查或田調 ☐ ☐ 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專家學者/部落耆老/文史工作者訪談 ☐ 教學檔案製作 ☐ 創新教學方法 ☐ 教學媒材研發 ☐ 協同教學 ☐ 其他		
呈現形式（可複 選）	☐ 研習活動 ☐ 釋義條目 ☐ 簡報 ☐ 書面報告 ☐ 影片 ☐ 活動企劃 ☐ 訪 ☐ 談口述 ☐ 教學檔案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地點			
申請教師		參與教師數	人
相關附件電子檔	☐ 簽到表 ☐ 研習證明 ☐ 照片原檔 ☐ 活動講義 ☐ 其他呈現方 式：_____ 交至 abus@gms.ndhu.edu.tw 信箱		
方案概述 (500-1000 字)			
一、課程內容執行情形： (必參與內容機制概述)			

二、 成果展現：

(請參考敘明透過本自主學群運作之成效)

※內容可包含：

1. 活動申請預期成效項目
2. 參與教師學習成效之描述，例如簡案的製作
3. 活動流程，例如：講師授課學習內容、課程簡報



活 動 照 片	
活動照片說明	活動照片說明
活動照片說明	活動照片說明



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教育議題電子報徵稿計畫書

一、源起

為推廣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分享各級學校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案設計經驗，特以由電子報出刊，另於公告於國教署設置之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站的方式，俾能宣傳計畫工作傳，以協助各級學校教師之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相關教學工作。歡迎各界朋友踴躍投稿分享寶貴經驗。

二、電子報內容

預定包括近期活動訊息及教學資源介紹兩大類，後者至少包括：

- (一)12 年課綱部定領域課程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條目釋義。
- (二)12 年課綱部定領域課程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教科書單元或教案教材介紹。
- (三)12 年課綱校訂課程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相關課程介紹。
- (四)12 年課綱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教學參考資源介紹（包括專書、論文、工具書及影音資料等）。
- (五)其它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



三、發行日期與方式

電子報將於 113 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共發行 4 期，公告在國教署「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站」<https://iei.w.k12ea.gov.tw/TwelveYears/>。

四、徵稿方式

以邀稿與徵稿方式併行，對象為專家學者及教師為主，有意願之投稿者將稿件電子檔及電子報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寄至承辦人信箱即可。

五、各期季刊內容

以每季發行一期，每期 3 至 6 篇文章，預計收 20 篇，每篇文章撰寫以 3 千字為基準。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修正對照表」為主，1 個字約 1.6 元計算。



六、截稿日期

稿件採隨到隨審的方式，截稿日持續徵稿到： 9 月 30 日。

七、辦理單位與聯繫方式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執行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

承辦人：溫宸沫專任助理

聯絡電話：03-8905936

投稿信箱請寄：abus@gms.ndhu.edu.tw



《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教育議題》電子報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姓名	中文：族名：	族別		投稿日期	年 月 日
投稿題目					
服務單位				職稱	
高學歷 / 系所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請將稿件與本資料表一同寄至 abus@gms.ndhu.edu.tw



114 年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推廣計畫

教案甄選簡章

壹、活動宗旨

- 一、透過優秀教案選拔與公開分享，提升各部定領域課程之教師熟悉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相關課程內容背景知識。
- 二、鼓勵各級國教輔導團、學群科中心、議題中心或教師社群合作，培訓各學習階段及分區種子教師等教師，投入部定領域課程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條目教案研發工作。
- 三、擴大本計畫工作坊辦理成果，激發參與之基層教師投入教案撰寫工作，提供更多的優質教案供各領域教師參考。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

參、教案徵稿內容

一、參加對象

- (一)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非學校形態實驗教育）之國小、國中、高中正式教師、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專職族語老師、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二) 大專院校之教育相關系所、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實習學生。
- (三) 各區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縣市教育局(處)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等相關工作人員。
- (四) 其它教育相關工作人員（含部落工藝師、文化工作者、文化指導員、部落耆老等）

二、徵稿領域

- (一) 國小階段
 1. 社會領域
 2. 自然領域
 3. 藝術領域





(二) 國中階段

1. 社會領域
2. 自然領域
3. 藝術領域

(三) 高中階段

1. 社會領域
2. 自然領域
3. 藝術領域

肆、重要活動日期

徵稿期間：第一階段即日起至114年7月15日，第二階段114年7月16日至9月30日。

伍、教案稿費給付方式

經審查入選為優良教案後將給付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修正對照表」為主。稿費支付以每千字1,600元為單位，稿費上限為10,000元整。

陸、徵稿須知

- 1 教案依來稿先後採雙向匿名方式隨時送審，經初、複審程序後，遵照審查意見決定刊登與否。
- 2 來稿文幅以 2,000 字至 2 萬字為度，請依規格撰寫，凡引用他人著作，應依著作權法規定明示出處，並加註釋及附列參考文獻，並請註明出處及附寄原文。文稿內容如有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責任自負。
- 3 來稿請用真實姓名，載明通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學經歷及服務單位名稱、職務。本刊對來稿有權刪改，如不願刪改者，請事先說明。
- 4 來稿經刊登後，即依相關規定致送稿酬。
- 5 來稿經本刊採用刊登，本刊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柒、注意事項

- 一、 可以以團體方式投稿，最多 3 人。
- 二、 作品恕不退還，請自留底稿。
- 三、 教案內容，以自行開發製作，且限未曾投稿、參賽、公開發表之教案為主。若引用他人之圖片、影音與文字等，需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並註明出處及附上原著作權單位／個人授權證明文件；取材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照片、圖片、影音為內容，如有涉及侵害《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或智慧財產權、著作權或商標、服務標章、機關標誌者，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
- 四、 已參加其他教案甄選活動並已獲獎的作品，不得重複投稿
- 五、 作品內容請留意，勿使用歧視性用語，以及避免原住民族議題落入偏見。
- 六、 優良教案設計及學習單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推廣之目的，以收錄、展示、重製、公佈網站等方式使用。
- 七、 主辦單位對作品得視需要予以修改，做為後續規劃及應用。

捌、投稿方式

寄送教案電子檔至E-mail:satong@gms.ndhu.edu.tw；並另外寄送紙本授權書至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電話：03-8905936；聯絡人：蕭先生）才算報名完成。

有任何疑問可致電至03-8905936詢問



114 學年部定領域課程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教案範例

教學授課節數以一個完整活動、教學單元或幾個小單元的組合為原則。

一、部定領域課程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主題，以下條目為優先：

(一) 社會領域 (詳見附件 5)

(二) 自然領域 (詳見附件 6)

以國立清華大學傅麗玉老師所拍攝之《科學小原子》影片為例：

主題	內容	對應之學習領綱舉例
阿美族-巴拉告	➤ 阿美族巴拉告 (魚屋) 講解生態鏈 (初級消費者、次級消費者)	INc-III-9 不同的環境條件影響生物的種類和分布，以及生物間的食物關係，因而形成不同的生態系。 INe-III-12 生物的分布和習性，會受環境因素的影響；環境改變也會影響生存於其中的生物種類。 INe-III-13 生態系中生物與生物彼此間的交互作用，有寄生、共生和競爭的關係。
魚叉急轉彎：光的折射	➤ 我們看到水中的物體其實是虛像，真正的物體位置其實是在更下方。 ➤ 泰雅族 kita quleh 魚鏡：白天會嚇到魚，所以只能在晚上使用。因為能更靠近魚，減少折射作用形成的誤差，而且視線在水底也不會受到水波紋影響，所以能把魚看得更清楚。	INe-III-8 光會有折射現象，放大鏡可聚光和成像。 INe-II-6 光線以直線前進，反射時有一定的方向。
排灣族-鞞韞	➤ 藉由排灣族鞞韞 (tjiuma) 擺盪來認識單擺。	INd-II-9 施力可能會使物體改變運動情形或形狀；當物體受力變形



主題	內容	對應之學習領綱舉例
	➤ 操作實驗說明單擺擺動快慢與擺長的關係。	時，有的可恢復原狀，有的不能恢復原狀。 INc-II-1 使用工具或自訂參考標準可量度與比較。 INc-III-1 生活及探究中常用的測量工具和方法。 Ea-IV-1 力能引發物體的移動或轉動。 Eb-IV-3 平衡的物體所受合力為零且合力矩為零。 Eb-IV-10 物體做加速度運動時，必受力。以相同的力量作用相同的時間，則質量愈小的物體其受力後造成的速度改變愈大。

(三) 藝術領域 (詳見附件 7)

二、教案格式

- (一) 稿件以中文 MS-Word97 以上版本或相容之自由軟體編寫，不接受手寫稿。
- (二) 教案格式請依本活動簡章檢附之格式撰寫。
- (三) 學習單、簡報等教學活動中所需之素材，請清楚說明一併附上。
- (四) 教案稿件 (附件 2) 需設定頁碼，全文不得超過 20 頁 (含學習單、圖表、相片及附錄等)。
- (五) 教案稿件不能出現任何個人資料及可辨識臉像。
- (六) 請依下列項目檢核，完成教案。

項次	報名與上傳資料	說明	勾選
1	附件一：教案全文 PDF 檔	附件一資料存成 1 個 PDF 檔，檔名為「組別-領域別-教案名稱」，例如「國小組-社會領域-原住民族議題融入課綱」。	
3	附件二：智慧財產授權書	附件三資料存成 1 個 PDF 檔，檔名為「組別-領域別-教案名稱-智慧財產授權書」，例如「國小組-社會領域-原住民族議題融入課綱-智慧財產授權書」	



附件一

教案格式

- 一、教案名稱：
- 二、設計理念：
- 三、設計架構：
- 四、教學活動設計：

領域/科目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共 節， 分鐘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 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	核心素養 - 總綱及領(課綱)核心素養說明。 - 僅列舉出高度相關之領綱核心素養精神與意涵。
	學習內容	- 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	
議題融入	實質內涵	- 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考量、並落實議題核心精神，建議列出將融入的議題實質內容。 - 議題融入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	
	所融入之學習重點	- 列出示例中融入之學習重點(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以及融入說明，建議同時於教學活動設計之備註欄說明。 - 若有議題融入再列出此欄。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 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 - 建議配合「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內容，提供更完整的素養導向編寫原則與示例的連結。 - 可參考「素養導向教材編寫原則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編寫方法。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建議分為三活動步驟：引起動機、課程活動、綜合活動。 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呈現合乎素養導向教學的內涵。 ※ 學習活動略案可包括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總結活動、評量活動等內容，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 ※ 教學流程需落實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材教法，掌握生活情境與實踐等意涵。 ※ 前述之各個次單元不必全部列出，可挑選部份合適的次單元進行說明，重點在於完整說明各活動的組織架構，不必窮盡敘述。		可適時列出學習評量的方式，以及其他學習輔助事項，原則如下： ※ 簡要說明各項教學活動評量內容，提出可採行方法、重要過程、標準等。 ※ 發展核心素養、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三者結合的評量內容。 ※ 檢視學習目標、學習重點 / 活動與評量三者之一致關係。 ※ 羅列評量工具，如學習單、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
參考資料： 請列出參考知識之來源，若無參考資料，請於附錄解釋相關之原住民族知識內涵。		
附錄： 列出與此示案有關之補充說明，尤其請補充學習內容條目中相關之原住民族知識內涵。		

五、教學省思與建議：

附件二

智慧財產授權書__紙本寄送至本計畫單位

114 年度部定領域課程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教案

智慧財產授權書

教案名稱：		
教案作者：	姓名	單位全銜／職稱
作者一		
作者二		
作者三		

茲同意本人／團隊參加 114 年度部定領域課程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教案之設計，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於教學範疇內為推廣之目的，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及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活動等無償方式使用本著作，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等永久使用的權利，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若作者超過一人以上，稿費將由代表人為代表簽領據領取，後續由作者們自行分配酬金，與計畫無關。本人／團隊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代表人簽章
授權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電子信箱：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

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社會領域學習條目

學習重點-學習內容(國民小學)

主題軸	項目	條目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A. 互動與關聯	a. 個人與群體	Aa-II-2 不同群體（可包括年齡、性別、族群、階層、職業、區域或身心特質等）應受到理解、尊重與保護，並避免偏見。	
	c. 權力、規則與人權	Ac-II-2 遇到違反人權的事件，可尋求適當的救助管道。	
	f. 全球關連	Af-II-1 不同文化的接觸和交流，可能產生衝突、合作和創新，並影響在地的生活與文化。 說明： 可優先從臺灣的社會脈絡中取材，以協助學生產生深刻理解，包括觀摩或參與原住民族祭儀活動的適切態度與注意事項，探討新住民/ 國際移工文化活動、生活方式與本地的互動等。	
B. 差異與多元	c. 社會與文化的差異	Bc-II-1 各個族群有不同的命名方式、節慶與風俗習慣。 說明： 1. 著重及早學習尊重不同文化的生	Bc-III-1 族群或地區的文化特色，各有其產生的背景因素，因而形塑臺灣多元豐富的文化內涵。 說明：

學習重點-學習內容(國民小學)

主題軸	項目	條目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活方式與風俗習慣，以避免校園歧視。 2. 各族群有其命名傳統，應予尊重。可以原住民族或新住民的命名、書寫或表述方式為例，進行探討。 3. 各族群的節日、慶典、祭儀有其傳統，反映其社會組織、生產方式及生活環境等特性，應加深了解並予尊重，避免僅聚焦在表面的儀式與活動。		Bc-III-2	引導學生觀察臺灣不同族群或地區的文化特色，探討這些特色形塑發展的時空脈絡，透過理解其形成背景，而對這些文化特色產生欣賞與珍視的情懷。
					權力不平等與資源分配不均，會造成個人或群體間的差別待遇。
					說明： 學生除了解負面的差別待遇往往來自權力與資源的分配不均外，更要了解政府為保障弱勢族群的生存與權益，實施積極的差別待遇政策。可以偏鄉地區或弱勢學生的教育機會均等為例，進行討論。
C. 變遷與因果	b. 歷史的變遷	Cb-II-1	居住地方不同時代的重要人物、事件與文物古蹟，可以反映當地的歷史變遷。	Cb-III-1	不同時期臺灣、世界的重要事件與人物，影響臺灣的歷史變遷。

學習重點-學習內容(國民小學)

			說明： 歷史分期是史家進行探究所設定的架構。在國小教育階段可以擇定幾個時期中的重要人物或事件，透過歷史故	說明： 在選取重要事件與人物時，宜考量人物背景的多樣性，可包括年齡、性別、族群、階層、職業、區域或身心特質等。
--	--	--	--	---



學習重點-學習內容(國民小學)

主題軸	項目	條目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事、傳記、日記、照片、圖畫等素材，引導學生認識其時代特色與重要變遷，並將人事放在其所處時空背景中做思考、討論。不宜採取廣泛、簡略的長時段通史概述。	Cb-III-2 臺灣史前文化、原住民族文化、中華文化及世界其他文化隨著時代變遷，都在臺灣留下有形與無形的文化資產，並於生活中展現特色。
			說明： 本條目指稱的「原住民族」是從歷史文化的角度思考，包含法定原住民族、平埔族群及其他原住民族群。
	c. 社會的變遷		Cc-III-2 族群的遷徙、通婚及交流，與社會變遷互為因果。
			說明： 引導學生覺察族群的遷徙（如：原住民族的集團移住、大陸軍民遷臺）、通婚（如：跨國婚姻、原漢通婚、原住民族間通婚）或交流（如國際或城鄉交流活動增進跨族群的理解、修正刻板印象），可能導引社會變遷；另一方面，社會變遷也可能使族群的遷徙、通婚或交流，變得更容易、更頻繁，或更困難、更曲折。

學習重點-學習內容(國民小學)

主題軸	項目	條目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d. 政治的變遷		Cd-III-1 不同時空環境下，臺灣人民透過爭取權利與政治改革，使得政治逐漸走向民主。 Cd-III-2 臺灣人民的政治參與及公民團體的發展，為臺灣的民主政治奠定基礎。



學習重點-學習內容(國民中學 1. 歷史)

主題	項目	條目
B. 早期臺灣	a. 史前文化與臺灣原住民族	歷 Ba-IV-2 臺灣原住民族的遷徙與傳說。 說明： 1. 本課綱在臺灣所屬這個分域指稱的「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是從歷史文化的角度思考，包含法定原住民族、平埔族群及其他原住民族群。 2. 臺灣最早的主人們沒有留下文字資料，要追索他們在臺灣的足跡，考古資料和口頭傳說是最重要的兩個途徑。這一項目建議討論： (1) 學校附近的史前遺址或原住民族部落。 (2) 南島語族的遷徙與原住民族的分布。
	b. 大航海時代的臺灣	歷 Bb-IV-2 原住民族與外來者的接觸。 說明： 臺灣是東亞交通的輻輳之地，十六、十七世紀來到亞洲的歐洲人，和早就生活在臺灣的原住民族，以及從事走私貿易的中、日商人，產生了對抗、競爭、合作等種種互動。這一項目建議討論：



學習重點-學習內容(國民中學 1. 歷史)

主題	項目	條目
		1. 原住民族（包含平埔族群）與外來者的接觸、回應與處境。
C. 清帝國時期的臺灣	b. 社會文化的變遷	歷 Cb-IV-1 原住民族社會及其變化。 說明： 在清帝國統治之下，移入邊區臺灣的漢人帶動經濟發展，形塑社會結構，並對原住民族（包含平埔族群）社會造成影響。這一主題建議在上述脈絡下討論： 1. 帝國體制內外原住民族（包含平埔族群）社會、文化的動態（包括土地流失問題）。
D. 歷史考察（一）		歷 D-IV-1 地方史探究（一）。 歷 D-IV-2 從主題 B 或 C 挑選適當課題深入探究，或規劃與執行歷史踏查或展演。 說明： 1 歷 D-IV-1 與歷 D-IV-2 可合併規劃。 2 參考之探究課題或活動如下： （1）訪談家族或週遭長輩的歷史。 （2）臺灣歷史人物資料的調查、報告或展示，並留意不同性別的歷史人物。 （3）與當地原住民有關的歷史與文化探究。 （4）當地有形或無形文化遺產的調查、參訪與報告。
E. 日本帝國時期的臺灣	a. 政治經濟的變遷	歷 Ea-IV-3 「理蕃」政策與原住民族社會的對應。 說明： 日本帝國以現代化國家的管理技術統治臺灣，其統治體制與經濟措施兼具現代化與殖民化的特色。這一主題建議在上述脈絡下討論： 1. 帝國政策對臺灣原、漢民族的衝擊，包括土地及林野政策等。
	b. 社會文化的變遷	歷 Eb-IV-3 新舊文化的衝突與在地社會的調適。 說明： 日本帝國以現代化國家的管理技術統治臺灣，其統治體制與經濟措施兼具現

學習重點-學習內容(國民中學 1. 歷史)

主題	項目	條目
		代化與殖民化的特色。這一主題建議在上述脈絡下討論： 1. 所謂「在地社會」，應包括原住民族（包含平埔族群）社會與漢人社會。
F. 當代臺灣	a. 政治外交的變遷	歷 Fa-IV-2 歷 Fa-IV-3 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 國家政策下的原住民族。 說明： 有關當代臺灣的歷史變遷，除了項目、條目已經明示的課題，這一主題可留意討論： 1. 不同性別、族群在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時期受難的情形、受難者家庭及社會所受到的影響，以及歷史真相與和解的關係。 2 原住民族（包含平埔族群）的身分認定、教育、語言、土地等統治政策的影響，與原住民族的回應及權利復振。
G. 歷史考察 (二)		歷 G-IV-1 歷 G-IV-2 地方史探究（二）。 從主題 E 或 F 挑選適當課題深入探究，或規劃與執行歷史踏查或展演。 說明： 1 歷 G-IV-1 與歷 G-IV-2 可合併規劃。 2 參考之探究課題或活動如下： (1) 訪談家族或週遭長輩的歷史。 (2) 臺灣歷史人物資料的調查、報告或展示，並留意不同性別的歷史人物。 (3) 與當地原住民有關的歷史與文化探究。 (4) 當地有形或無形文化遺產的調查、 參訪與報告。
M. 歷史考察 (四)		歷 M-IV-1 從主題 K 或 L 挑選適當課題深入探究，或規劃與執行歷史踏查或展演。

學習重點-學習內容(國民中學 1.歷史)

		說明： 參考之探究課題或活動如下： 1. 戰爭陰影下不同性別、族群人民的處境。
--	--	--



學習重點-學習內容(國民中學 1. 歷史)

主題	項目	條目
		2. 當代東亞的國際關係及臺灣的處境。
0. 近代世界的變革	b. 多元世界的互動	歷 0b-IV-2 美洲和澳洲的政治與文化。 說明： 近代世界的形塑，可從歐洲的海外擴張來開啟討論。這一項目建議擇要討論： 1. 歐洲人抵達前後的美洲與澳洲，及美洲、澳洲原住民族對歐洲海外擴張的回應，並可兼及歐洲殖民的影響。
R. 歷史考察 (六)		歷R-IV-1 從主題 Q 挑選適當課題深入探究，或規劃與執行歷史踏查或展演。 說明： 參考之探究課題或活動如下： 1. 現代文化的探究。 2. 從臺灣看世界或從世界看臺灣。 3. 全球化到多元互動的意義。 4. 戰爭與現代社會的歷史記憶，並留意不同性別、族群的歷史記憶。



學習重點-學習內容(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課程 1. 歷史)

主題	項目	條目
B. 多元族群社會的形成	a. 原住民族	歷 Ba-V-1 歷 Ba-V-2 我群界定、原住民與原住民族的分類。當代原住民族的處境與權利伸張。 說明： 探討這個項目，可留意以下問題： 1. 原住民個人、各部落（社）、各群、各族如何界定自己與他人？以及不同時期他者如何稱呼與分類原住民、原住民族。 2. 在探討當代原住民族的處境前，應對國中所學不同政權的原住民政策及其對原住民族的影響有簡單的回顧與討論。 3. 原住民族（包含平埔族群）權利、社會文化復振的歷程與發展。
C. 經濟與文化的多樣性	a. 經濟活動	歷 Ca-V-2 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 說明： 探討這個項目，可留意以下問題：海島臺灣的經濟特質有兩個核心：一是對外，有賴以謀利的商貿活動；一是對內，有農業、山林等產業，及其所關涉的土地問題(包括原住民族土地課題)。
	b. 山海文化	歷 Cb-V-1 歷 Cb-V-2 歷 Cb-V-3 原住民族的語言、傳統信仰與祭儀。多元的信仰與祭祀活動。從傳統到現代的文學與藝術。 說明： 探討這個項目，可留意以下問題： 1. 「多元的信仰」包含佛教、道教、民間宗教、基督宗教、伊斯蘭教，及原、漢的信仰改宗及其與自身傳統文化的可能衝突。 2. 「從傳統到現代的文學與藝術」包含原、漢的文學與藝術。
D. 現代國家的形塑	b. 追求自治與民主的軌跡	歷 Db-V-2 戰後的民主化追求與人權運動。 說明： 探討這個項目，可留意以下問題：

學習重點-學習內容(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課程 1. 歷史)

主題	項目	條目
		戰後臺灣人民對於政治民主化的追求與人權運動，包括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時期對人權的侵害，以及相關轉型正義的追求與推動。 歷Db-V-3 戰後的社會運動。 說明： 探討這個項目，可留意以下問題： 1. 戰後的社會運動包括消費者運動、族群平權運動、居住權運動、性別平等運動，或環保運動等。
J. 歷史考察 (二)		歷J-V-1 從主題 G、H 或 I 挑選適當課題深入探究，或規劃與執行歷史踏查或展演。 說明： 參考之探究課題或活動如下： 1. 傳統國家和社會存在哪些衝突？如何處理？ 2. 近代有哪些族群衝突？如何處理？ 3. 和平如何可能？
L. 歐洲文化與現代世界	b. 個人、自由、理性	歷Lb-V-3 民主傳統及其現代挑戰。 說明： 這一主題探究的重點是歐洲文化的遺產，及其在現代世界的意義。可留意以下問題： 1. 民主傳統自十八世紀發展以來，曾經歷演變，也遭遇挑戰，可擇要討論女性參政權和族群平等權的發展、法西斯政權的崛起，或網際網路對民主實踐的影響。
M. 文化的交會與多元世界的發展	b. 西方與世界	歷Mb-V-3 反殖民運動的發展。 說明： 這一主題探究的重點是伊斯蘭與「西方」在現今多元的世界中所扮演的角色。可留意以下問題：



學習重點-學習內容(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課程 1. 歷史)

主題	項目	條目
		1. 透過奴隸制度與三角貿易，以及西方國家與原住民互動衝突兩大議題，探討亞、非、美三洲的互動交流，從而思考西方霸權殖民過程中文明與暴力的兩面性，以及現代反殖民運動的發展。

學習重點-學習內容(國民中學 2. 地理)

主題	項目	條目
A. 基本概念與臺灣	b. 臺灣的地形與海域	地 Ab-IV-4 問題探究：土地利用或地形災害與環境倫理。 說明： 問題探究：土地利用或地形災害與環境倫理，可引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概念。
	d. 臺灣的人口與文化	地 Ad-IV-3 多元族群的文化特色。 說明： 討論臺灣人口議題時，可關注重男輕女傳統觀念和人口成長、性別比例的關係。
	f. 臺灣的區域發展	地 Af-IV-4 問題探究：原住民族文化、生活空間與生態保育政策。 說明： 問題探究：原住民族文化、生活空間與生態保育政策可引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概念。
B. 區域特色	c. 大洋洲與兩極地區	地 Bc-IV-4 問題探究：大洋洲與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的連結。
	田野觀察	配合 Ba、Bb、Bc 的學習內容，觀察學校附近與原住民族或漢人有關的文化地景或文化資產，教師可與其他學科教師配合《總綱》揭櫫之議題協同設計。
C. 地理議題	a. 臺灣的地名文化	地 Ca-IV-1 「臺灣」地名的由來與指涉範圍的演變。 地 Ca-IV-2 鄉鎮市區（或縣市）地名的由來與變遷。

學習重點-學習內容(國民中學 2. 地理)

主題	項目	條目
		地 Ca-IV-3 聚落地名的命名與環境、族群文化的關係。
		地 Ca-IV-4 問題探究：地名和生產活動、產物命名等商品行銷的關係。

學習重點-學習內容(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課程 2. 地理)

主題	項目	條目
C. 地理視野	a. 臺灣與世界	地 Ca-V-2 臺灣的原住民族與南島語族。
	d. 從孤立到樞紐(以澳、紐為例)	地 Cd-V-2 原住民族、移民與移民社會的發展。 說明： 討論紐西蘭時，可兼顧毛利民族與歐洲移民之互動(如衝突、和解及合作關係)。
	g. 超級強國的興起與挑戰	地 Cg-V-2 多元族群共同塑造的文化特色。



學習重點-學習內容(國民中學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
課程 3. 公民)

主題	項目	條目	
		國民中學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A. 公民身分認同及社群	a. 公民身分		公Aa-V-1 公民身分如何演變？為什麼從特定群體，漸次擴張至普遍性身分？ 說明： 從權利主體與權利內涵的擴展，擇要分析公民身分的演變，包括女性和少數群體獲得平等公民權的演變歷程。
			公Aa-V-2 我國的公民權利如何發展與落實？ 說明： 舉實例討論我國從威權體制到民主政治的歷程中，各項公民權利(公民自由權、政治權、社會權、文化權等)的落實經驗，包括普遍性權利和差異性權利。 【延伸探究】 為什麼我國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賦予原住民族具有民族的地位和自治的權利？對於原住民

學習重點-學習內容(國民中學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課程 3. 公民)

主題	項目	條目	
		國民中學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族的公民身分有什麼意義？
	b. 權力、權利與責任		公Ab-V-1 為什麼人是權利主體，且享有平等的權利能力？為什麼在自然人之外，還有法人的概念？ 說明： 著重介紹權利主體的基本概念，並以志願結社、地方或民族自治團體為例，說明現代法治國家中法人的概念。 公Ab-V-2 為什麼部落、原住民各民族、原住民族都有權利能力？ 說明： 著重探討原住民族集體權利能力，包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所提及的部落諮商同意權或其他權利能力。
	c. 國家認同	【本項目於第五學習階段學習】	公Ac-V-3 為什麼多元身分認同的建構、肯認與保障，和國家政策關係密切？ 說明：

學習重點-學習內容(國民中學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課程 3. 公民)

主題	項目	條目	
		國民中學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以種族、族群、區域、文化、性別、性傾向或身心障礙等面向舉例探討。
	d. 人性尊嚴與普世人權	公Ad-IV-2 為什麼人權應超越國籍、種族、族群、區域、文化、性別、性傾向與身心障礙等界限，受到普遍性的保障？ 說明： 從「世界人權宣言」擇要探討人權普世化是促進自由、正義與世界和平不可或缺的基礎。	公 Ad-V-1 國際人權公約與相關國際組織（包括聯合國與非政府組織等）如何促成普世人權的實現？ 公 Ad-V-2 我國如何將國際人權公約的相關主張融入法律制度中？ 說明： 擇例探討我國立法院批准或通過的相關人權公約或公約施行法，使國際公約的人權保障，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B. 社會生活的組織及制度	a. 個人、家庭與部落	公Ba-IV-2 在原住民族社會中，部落的意義與重要性是什麼？為什麼？ 說明： 探討部落是原住民族體現文化、認同、政治、生產分配的在地連結點，且為	【本項目於第四學習階段學習】

學習重點-學習內容(國民中學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課程 3. 公民)

主題	項目	條目	
		國民中學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原住民族自治的基礎。	
	c. 規範、秩序與控制	公 Bc-IV-3 社會規範如何隨著時間與空間而變動？臺灣社會之族群、性別、性傾向與身心障礙相關規範如何變動？ 說明： 擇要探討社會規範如何反映社會結構與文化的演變。	公 Bc-V-1 社會規範如何維護社會秩序與形成社會控制？在什麼情形下，規範會受到質疑而改變？ 說明： 著重探討社會規範並非僅透過強制力來維護，並擇例討論規範（種族、族群、性別、性傾向或身心障礙等相關規範）持續受到質疑時，也有改變的可能。 公 Bc-V-2 社會規範對個人追求自我實現以及社群的資源分配，會產生哪些影響？ 說明： 擇例探討社會規範可能對特定群體（可包括種族、族群、性別、性傾向或身心障礙等）較為不利，進而影響群體成員個人的人生目標設定與自我實現之可能。

學習重點-學習內容(國民中學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課程 3. 公民)

主題	項目	條目	
		國民中學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e. 政府的組成		【延伸探究】我國原住民族追求自治的訴求有哪些？與目前的地方自治有哪些基本差異？為什麼？
	f. 法律的地位、制定與適用	【延伸探究】原住民族基本法或其他基本法，其法律位階之效力為何？和一般的法律有何不同？	
	g. 憲法與人權保障		公Bg-V-1 憲法與基本權利的保障，有什麼關聯？基本權利的限制，有何範圍？國家如何促進基本權利的實現？ 說明： 1 擇例說明凡是維護人性尊嚴或人格自主發展所不可或缺之重要利益，皆應明列於憲法成為基本權利。國家除應避免侵犯基本權利，更應積極促進其實現。 2 探討國家為調和公共利益時，可透過法律的正當程

學習重點-學習內容(國民中學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課程 3. 公民)

主題	項目	條目	
		國民中學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序，適當限制基本人權，但仍不得侵犯人性尊嚴。
C. 社會運作的政治及與實踐	b. 公共意見		公Cb-V-2 公共意見形成過程中，可能存在哪些媒體近用與媒體再現（可包括族群、性別、性傾向或身心障礙等群體之再現）的不平等？ 說明： 1. 探討媒體近用權和媒體監督的重要性。 2. 擇例探討公共意見形成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媒體近用與媒體再現之不平等現象。
	c. 政治參與		公Cc-V-1 我國公民如何透過選舉參與中央及地方政治？ 說明： 著重探討不同層級公職人員選舉制度的特性，而非著重公職人員選舉項目和年齡等相關規定。 【延伸探究】 社會處境不利的群體面臨什麼樣

學習重點-學習內容(國民中學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
課程 3. 公民)

主題	項目	條目	
		國民中學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政治參與機會與資源上的不平等？ 說明： 可以從族群、性別、性傾向或身心障礙等不同面向進行探究。
D. 民主社會的理想及現實	a. 公平正義	公 Da-IV-2 日常生活中，個人或群體可能面臨哪些不公平處境？ 說明： 探討結構性或非結構性因素所造成的個人或群體（族群、性別、性傾向或身心障礙等）之排除、剝削、暴力與無助感。	公 Da-V-1 個人權利跟公平正義（包括程序、匡正等）有什麼關聯？每個人都受到「無差別對待」對於追求社會公平正義有什麼重要性？ 公 Da-V-2 群體權利跟公平正義有什麼關聯？在什麼情形下，特定群體受到「差別對待」會成為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的積極原則？ 說明： 探討無差別對待可能惡化社會不平等，因此須對特定群體採取積極平權措施，可包括種族、族群、性別、性傾向或身心障礙等之討論。 公 Da-V-3

學習重點-學習內容(國民中學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課程 3. 公民)

主題	項目	條目	
		國民中學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為什麼社會的不同群體，對於「公平正義」的理解與追求會有衝突？ 說明： 擇例探討種族、族群、性別、性傾向或身心障礙等群體的文化，及其在社會中的位置，如何影響其對公平正義的不同觀點。 民主社會如何解決「公平正義」有關的爭議？ 說明： 可從原住民族土地正義、環境正義、性別平權等面向探究。
	c. 多元文化	公Dc-IV-1 日常生活中，有哪些文化差異的例子？ 說明： 擇例探討種族、族群、移民、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或信仰等群體之生活經驗和生命歷程的差異，並須	公Dc-V-1 不同文化之間為何會有摩擦或衝突？ 說明： 擇例探討我族中心、權力位階、歧視偏見、壓迫等現象及其原因。 公Dc-V-2 我國目前有什麼具體政策，促進

學習重點-學習內容(國民中學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課程 3. 公民)

主題	項目	條目	
		國民中學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公Dc-IV-2 避免刻板類型化。 不同語言與文化之間在哪些情況下會產生位階和不平等的現象？為什麼？ 說明： 以臺灣不同語言和不同群體的文化擇例探討，包括族群、移民、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或信仰等。 面對文化差異時，為什麼要互相尊重與包容？ 說明： 擇例探討文化多樣性的益處，以及缺乏尊重的負面影響。	不同文化之間的平等？ 說明： 從我國促進族群文化平等的相關法律與政策擇例說明。 【延伸探究】 實現文化平等與普世人權有什麼關聯？二者之間可能存在的一致性與緊張關係是什麼？為什麼？
	d. 全球 關連		【延伸探究】 國際非政府組織（包括國際原住民族組織或環境組織）在全球永續發展議題有哪些作為或行動？面臨哪些困境？
	e. 科技 發展		公De-V-1 科技發展如何提升公共生活的參

學習重點-學習內容(國民中學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課程 3. 公民)

主題	項目	條目	
		國民中學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與？又會造成什麼樣的參與不平等？ 說明： 探討數位落差及資訊近用與族群、階級、區域、性別或身心障礙不平等之關聯。

附件 6 自然領域學習條目內容

學習重點-學習內容(國民中學-生物、物理、化學、地球科學)

主題	次主題	學習內容條目
科學、科技、社會及人文 (M)	科學、技術及社會的互動關係 (Ma)	Ma-IV-5 各種本土科學知能（含原住民族科學與世界觀）對社會、經濟環境及生態保護之啟示。 說明： 建議採用各種本土科學知能為例，如原住民族生活經驗或傳統生態知識具體示例，結合相關學習內容條目進行教學。
	科學發展的歷史 (Mb)	Mb-IV-2 科學史上重要發現的過程，以及不同性別、背景、族群者於其中的貢獻。 說明： 擇例簡介生物科學家之貢獻與研究歷程，並兼顧不同族群、性別與背景。此內容應融入相關章節，不必另成一個單元。

學習重點-學習內容(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課程-1. 物

理)

主題	次主題	學習內容條目
科學、科技、 社會及人文 (M)	科學在生活中的 應用 (Mc)	PMc-Vc-4 4-1 近代物理科學的發展，以及不同性別、 背景、族群者於其中的貢獻。 說明： 擇例簡介物理科學家之貢獻與研究歷程， 並兼顧不同族群、性別與背景，此 內容應融入相關章節，不必另成一個 單元。

學習重點-學習內容(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課程-2. 化學)

主題	次主題	學習內容條目
科學、科技、 社會及人文 (M)	科學發展的歷史 (Mb)	CMb-Vc-1 1-1 近代化學科學的發展，以及不同性別、 背景、族群者於其中的貢獻。 說明： 擇例簡介化學科學家之貢獻與研究歷程， 並兼顧不同族群、性別與背景。此 內容應融入相關章節，不必另成一個 單元。

藝術領域學習重點架構表之「學習內容」

編碼	學習內容
必修課程綱要	
第二學習階段：3-4 年級	
鑑賞	
音 A-II-1	器樂曲與聲樂曲，如：獨奏曲、臺灣歌謠、藝術歌曲，以及樂曲之創作背景或歌詞內涵。
視 A-II-2	自然物與人造物、藝術作品與藝術家。
表 A-II-2	國內表演藝術團體與代表人物。
實踐	
視 P-II-1	在地及各族群藝文活動、參觀禮儀。
第三學習階段：5-6 年級	
鑑賞	
音 A-III-1	器樂曲與聲樂曲，如：各國民謠、本土與傳統音樂、古典與流行音樂等，以及樂曲之作曲家、演奏者、傳統藝師與創作背景。
表 A-III-1	家庭與社區的文化背景和歷史故事。
表 A-III-2	國內外表演藝術團體與代表人物。
實踐	
視 P-III-1	在地及全球藝文展演、藝術檔案。
第四學習階段：7-9 年級	
鑑賞	
音 A-IV-1	器樂曲與聲樂曲，如：傳統戲曲、音樂劇、世界音樂、電影配樂等多元風格之樂曲。各種音樂展演形式，以及樂曲之作曲家、音樂表演團體與創作背景。
視 A-IV-2	傳統藝術、當代藝術、視覺文化。
視 A-IV-3	在地及各族群藝術、全球藝術。
表 A-IV-1	表演藝術與生活美學、在地文化及特定場域的演出連結。
表 A-IV-2	在地及各族群、東西方、傳統與當代表演藝術之類型、代表作品與人物。
實踐	
音 P-IV-2	在地人文關懷與全球藝術文化相關議題。
視 P-IV-1	公共藝術、在地及各族群藝文活動、藝術薪傳。
第五學習階段：10-12 年級	
鑑賞	
音 A-V-1	多元風格之樂曲。
美 A-V-2	數位文化、傳統藝術、藝術風格*、當代藝術*。
實踐	
音 P-V-1	當代多元文化。
音 P-V-2	文化資產保存與全球藝術文化相關議題。
美 P-V-1	藝術組織與機構、文化資產、在地及各族群藝文活動。
美 P-V-3	文化創意、生活美學*。
藝 P-V-2	設計與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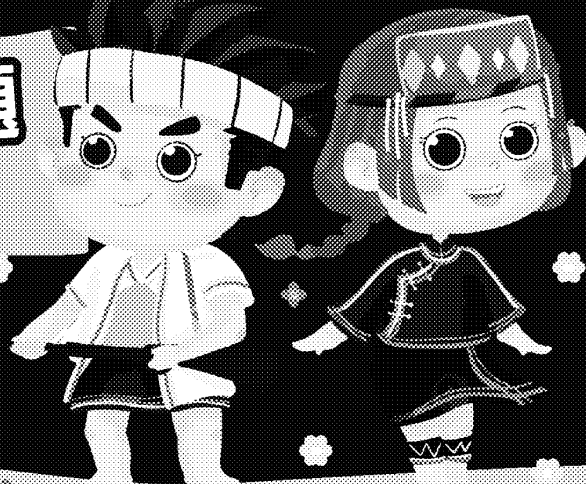
編碼	學習內容
藝 P-V-4	音樂與文化*。
藝 P-V-5	各類表演藝術、在地及各族群藝文活動的參與習慣。
藝 P-V-6	表演藝術應用於生活、職涯、傳統文化與公民議題。*
加深加廣選修課程綱要	
第五學習階段：10-12 年級	
鑑賞	
演 A-V-3	表演藝術家與團體、傳統藝術、藝術行政、劇場形式及相關技術配置。
多 A-V-1	多媒體音樂之發展背景與社會文化。
設 A-V-3	設計與文化。
實踐	
演 P-V-3	戲劇與舞蹈應用於身心健康、傳統文化與在地社會活動。



114年 十二年課綱
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推廣計畫

原住民族教育議題 教學參考教案

徵稿



透過優秀教案徵稿與公開分享，提升各部定領域課程之教師熟悉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相關課程內容背景知識，以及選擇合適的議題，適時的融入教學之中。

投稿方式

寄送教案電子檔及智慧財產授權書掃描檔至E-mail:satong@gms.ndhu.edu.tw；或是另外寄送紙本授權書至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

稿費給付方式

經審查入選為優良教案後將給付稿費，稿費支付以每千字1,600元為單位，稿費上限為10,000元整。

注意事項

- 1.徵稿期間：第一階段即日起至114年7月15日，第二階段114年7月16日至9月30日
- 2.來稿文幅以 2,000 字至 2萬字為度，務必依照教案格式(附件一)撰寫
- 3.詳細規定請詳閱簡章

詳情請參閱



計畫官網



活動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

聯絡人資料：

承辦人：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蕭竹均專任助理

聯絡電話：03-8905933

第56頁信箱58信箱tong@gms.ndhu.edu.tw

徵件

114年十二年課綱
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推廣計畫

教師自主學習社群方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東華大學執行「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推廣計畫」鼓勵教師組成社群，自主增能原住民族議題相關學習內容條目，補助經費最高20,000元整。



申請資格

每一社群以至少3人為原則，社群學習主題自訂，但應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1. 與原住民族歷史、文化或當代權利議題相關。
2. 能明確指出對應於部定領域課綱學習內容條目。



注意事項

1. 本年度預定補助 10 個教師社群，隨送隨審額滿為止。
2.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4 月 30 日。
3. 申請核准後，請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並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乙份。



詳情請參閱

計畫官網



活動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

聯絡人資料：

承辦人：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溫宸沐專任助理

聯絡電話：03-8905936

聯絡信箱：ahus@gms.ndhu.edu.tw



#電子報徵稿

114年十二年課綱

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推廣計畫

電子報內容包括近期活動訊息及教學資源介紹兩大類，後者至少包括：

- 1.十二年課綱部定領域課程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條目釋義。
- 2.十二年課綱部定領域課程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教科書單元或教案教材介紹。
- 3.十二年課綱校訂課程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相關課程介紹。
- 4.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教學參考資源介紹（包括專書、論文、工具書及影音資料等）。
- 5.其它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

投稿方式

有意願之投稿者將稿件電子檔及電子報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寄至承辦人信箱abus@gms.ndhu.edu.tw即可。

注意事項

- 1.每篇文章撰寫以3千字為基準。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修正對照表」為主，1個字約1.6元計算。
- 2.稿件隨到隨審的方式，截稿日持續徵稿到：114年9月30日。

詳情請參閱

計畫官網



活動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

聯絡人資料：

承辦人：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溫宸沫專任助理

聯絡電話：03-8905936

聯絡信箱：abus@gms.ndhu.edu.tw

